#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机构”修改为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”。

二、将第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：“在树木、地面、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、涂写”。

将第十二条第六项修改为：“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，随意占用、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，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”。

三、将第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：“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，抢控方向盘、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，辱骂、拉拽、殴打驾驶人员，或者实施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”。

四、将第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”。

删去第十五条第九项。

五、将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中的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”修改为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”。

六、删去第三十九条。

七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，其中的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”修改为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”。

八、删去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。

九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，删去第一款至第三款。

十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，删去第一款、第三款。

十一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，删去第三款。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泰州市文明行为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